一九六四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關於巴拿馬運河區之問題

決　定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理事會第一〇八六次會議決定邀請巴拿馬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授權主席籲請美利堅合衆國及巴拿馬兩國政府立即停止互相射擊,以免流血,並請該兩國政府竭力制止其所統率軍隊及所管轄平民。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1]

決　定

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理事會第一〇八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2]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2]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一〇五次會議決定將本問題展延至五月五日討論。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一一六次會議決定請主席非正式諮商理事會各理事後，撮要概括辯論所得各項結論,提交理事會。

---

[1] 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七年及一九六二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2]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賽普勒斯問題[3]

決　定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〇九八次會議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邀請 Mr. Rauf Denktas 向理事會提出陳述。[4]

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

〔S/5575〕

安全理事會，

鑒悉賽普勒斯之現有情勢勢將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如不迅速採取其他措施,以維持和平並探求持久解決辦法,可能更爲惡化，

鑒於當事各方對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在尼古西亞簽訂之各項條約[5] 所採之立場，[5]

念及聯合國憲章各有關條款，尤其第二條第四項規定：

> "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爲侵略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

一、請所有會員國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義務，避免可能使賽普勒斯主權共和國內情勢惡化或危害國際和平之任何行動或威脅行動；

---

[3] 一九六三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4] 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〇九九次會議聽取 Mr. Denktas 所作陳述。

[5] 保證條約（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八二卷（一九六〇年），第五四七五號）；建立賽普勒斯共和國條約（同上，第五四七六號）；希臘王國、土耳其共和國及賽普勒斯共和國同盟條約（同上，第三九七卷(一九六一年)，第五七一二號)。

二．請負有維持及恢復法律與秩序責任之賽普勒斯政府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制止賽普勒斯境內之暴行與流血；

三．請賽普勒斯境內各社區及其領袖於行動時盡最大之抑制；

四．建議於賽普勒斯政府同意後成立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該軍之編制與人數由秘書長諮商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諸國政府規定之。該軍之司令由秘書長委派，並向秘書長提出報告。秘書長除使提供該軍部隊各國政府隨時充分知悉情況外，並應按期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該軍之行動情形；

五．建議該軍職責爲謀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利益，運用其最大努力，防止戰鬬再度發生，並於必要時，協助維持並恢復治安，回復正常狀態；

六．建議該軍應派駐三個月，有關該軍之一切費用，由提供部隊各國政府及賽普勒斯政府依照其所議定之方式供給之。秘書長並得爲此目的接受志願捐助；

七．復建議秘書長於商得賽普勒斯政府及希臘、土耳其與聯合王國三國政府同意後，指派調解員一人，與各社區代表及上述四國政府，運用其最大努力，俾得依照聯合國憲章，促進賽普勒斯現有問題之和平解決及協議解決辦法，計及全部賽普勒斯人民之福利及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調解員應按期將其努力情形報告秘書長；

八．請秘書長自聯合國經費中斟酌情形撥供調解員及其職員之薪給與費用。

第一一〇二次會議
一致通過。

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

〔S/5603〕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聽取賽普勒斯共和國、希臘及土耳其三國代表之陳述，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

對於該區之發展情形至深關切，

備悉秘書長所報告關於在賽普勒斯成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之進展情形，

鑒悉秘書長所提保證：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規定之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即將建立，且該軍先遣部隊業已首途前赴賽普勒斯，

一．再度籲請所有會員國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義務，避免可能使賽普勒斯主權共和國內情勢惡化或危害國際和平之任何行動或威脅行動；

二．請秘書長加緊努力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並請各會員國爲此目的與秘書長合作。

第一一〇三次會議
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一三六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八日期間聯合國在賽普勒斯行動情形之報告書，[6]但無表決權。

一九二(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

〔S/5778〕

安全理事會，

察悉秘書長報告書[7]認爲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建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在賽普勒斯再行留駐三個月係屬有用與適當，

對秘書長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所作之努力深表嘉許，

對各國爲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而提供部隊、警察、給養及財政支助，深表嘉許，

一．重申其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及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

[6]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764。
[7] 同上，文件 S/5764 and Add.1。